

#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超华科技”）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情况

如超华科技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四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5所述：赵某因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借款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-----2021年11月16日，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赵某的起诉。赵某不服继续上诉。二审法院对此尚未判决。由于我们对该事项无法合理确定对超华科技财务报告的影响，因此对此事项持保留意见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意见

会计师认为，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必要分析和充分讨论，但无法对此获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，以合理确定其对超华科技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影响。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八条的规定：“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：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是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”。会计师对该项诉讼无法获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，以合理确定其对超华科技的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影响。故对超华科技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# 三、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，结合当前实际情况，公司认为，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暂时无法确定，具体理由如下：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；二审法院对此尚未判决。

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需要等待判决结果。

#### **四、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**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同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针对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，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制定相关有效措施，尽快以法合理解决此问题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**五、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、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**

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经制定了相关措施以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，具体措施如下：

1、实际控制人积极与原告沟通，目前正在沟通，力争尽快达成和解。

2、如果无法达成和解，公司也将积极配合和推动二审早日判决。

3 公司将积极措施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